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第十二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3065 次和第 3066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07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第十二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对话后提供的补充答复。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行使有效控制，这妨碍了《公约》在该地区的适用。

C.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 64 号议会决定，该决定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作为协调人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协调和监测缔约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的国家机制；

(b)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1 号法，该法修订了《刑法》和《违规行为法》的条款，禁止仇恨言论、仇恨犯罪、暴力和煽动种族歧视，并将种族主义动机定为加重处罚情节；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二届会议(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6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3065 和 CERD/C/SR.3066。

² CERD/C/MDA/12-14.



(c) 2022 年 8 月 3 日关于支持罗姆人方案(2022-2025 年)的第 576 号政府决定；

(d) 2023 年 2 月第 2 号法，该法修订了《平等法》(2021 年第 121 号法)的条款，扩大了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加强了防止和消除歧视及确保平等理事会(平等理事会)的能力，并改进了审议申诉的程序；

(e) 2023 年 4 月 20 日关于实施《2017-2027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强族裔间关系战略》的 2023-2025 年行动计划的第 169 号政府决定；

(f) 2024 年 3 月 6 日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第 164 号政府决定。

D.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根据 2014 年人口普查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族裔群体和非公民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即正在根据自我认同原则进行 2024 年 4 月至 7 月的人口普查。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少按族裔或民族出身分列的最新和全面的人口组成统计数据，缺少关于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料，这限制了委员会适当评估这些群体的状况以及评估通过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取得的进展的能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关于监狱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数据(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及其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准则³，建议缔约国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人口构成的全面和分类统计数据，同时在 2024 年人口普查中尊重自我认同原则，收集并提供关于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族裔群体社会以及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无国籍人等非公民的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他们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的情况，以便为评估平等享受《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奠定实证基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和公布关于监狱人口种族构成的统计数据。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4 条，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并优先于国家立法。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国内法院援引或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件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第 60/2016 号来文的意见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二、第五、第六和第十四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系统的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针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官员的此类活动，以确保国内法院在相关时援引《公约》条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具体实例。

³ CERD/C/2007/1.

⁴ CERD/C/103/D/60/2016.

国家人权机构

9. 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于 2023 年 10 月再次授予摩尔多瓦公益维护人(监察员)办公室 A 级地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2023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公益维护人办公室的 2014 年第 52 号法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在将工作人员员额从 65 个增加到 72 个的同时, 取消了在极端恶劣的洗钱罪、与公共部门不当表现有关的犯罪和资产非法增加罪案件中对监察员提起刑事诉讼须经议会批准的要求。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和处理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是审查法律框架修正案, 以使监察员善意履行的公务行为享有免被起诉的职能豁免, 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公益维护人办公室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委员会还对分配给公益维护人办公室的财政资源不足感到关切。其雇员的工资尽管最近有所提高, 但与公共部门的其他职位相比仍然很低, 而且实际上雇用的工作人员人数很少。公益维护人办公室占用的办公场所并不归其所有(第二条)。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摩尔多瓦公益维护人办公室的独立性, 使其能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充分、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为此,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法律措施, 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包括对监察员善意履行的公务行为给予充分的职能豁免, 为该办公室划拨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提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并为其提供办公场所。

政策框架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实施《2017-2027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强族裔间关系战略》的 2023-2025 年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 由于资源分配不足以及缺乏明确指标来监测和评价为改善族裔少数群体状况而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和执行《加强族裔间关系战略》的 2017-2020 年行动计划规定的与族裔少数群体状况有关的活动执行水平较低;

(b) 缺少关于分配充足资源以确保有效实施 2023-2025 年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资料。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实施《加强族裔间关系战略》2023-2025 年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包括为其实施划拨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并确定适当的机构以确保对每项行动进行供资和监测并评价成果。

体制框架

13. 委员会注意到, 2018 年行政改革后, 教育、文化和研究部承担了制定族裔间关系政策的责任, 而族裔间关系局负责执行这些政策。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 作为协调人权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国家级机制, 并在该理事会下设立了五个专门委员会, 协调和监督缔约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关于国家人权理事会活动的资料，有报告称，分配给各专门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资源不足；

(b) 缺少关于监测和评价与打击种族歧视和促进少数族裔群体权利有关政策框架的专门机制或实体的资料；

(c) 从事族裔少数群体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与这些组织进行的磋商有限，只有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才被允许参加族裔间关系局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包括为其分配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和开展活动；

(b)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监测和评价与族裔少数群体权利相关的政策；

(c) 采取措施，确保让从事少数族裔群体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并与它们进行磋商，特别是在制定、监测和执行政策方面。

平等理事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修订第 121/2012 号法《平等法》条款的 2023 年 2 月 2 日第 2 号法，扩大了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规定了持续和长期歧视的概念，通过增加 13 个工作人员职位加强了平等理事会的能力，并为审议歧视申诉的程序提供了便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平等理事会的任务仅限于在审议种族歧视申诉后发布决定，它无权实施处罚或向宪法法院提交申诉；

(b) 有报告称，平等理事会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决定执行率很低，因为当局经常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

(c) 有报告称，分配给平等理事会的财政资源很少，理事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与公共部门类似职位相比较低，这对理事会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关于平等理事会的法律框架，以期加强和扩大其按照《公约》第一条打击种族歧视的任务，特别是考虑允许其实施处罚、向宪法法院提交申诉并确保其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b) 确保从事少数族裔群体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平等理事会任务的审查进程并在这些过程中与这些组织进行磋商；

(c) 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平等理事会能够有效履行其所有职能。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7. 委员会欢迎关于通过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1 号法的资料，该法修订了《刑法》和《违规行为法》的条款，《刑法》第 346 条禁止仇恨言论、煽动种族歧视、仇恨犯罪和暴力，《违规行为法》第 701 条禁止煽动种族歧视，并将种族主

义动机定为加重处罚情节。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 2018 年 8 月通过执法人员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内部准则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立法框架中没有根据《公约》第四条明确将所有不择手段传播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论或仇恨思想的行为、煽动蔑视或歧视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也没有列入《公约》第一条确认的所有歧视理由，特别是世系；

(b) 关于种族歧视、种族仇恨言论、仇恨犯罪蔓延以及对少数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罗姆人的负面成见的传播的报告；

(c) 对种族歧视行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举报很少，并且往往未能充分认识和调查仇恨犯罪，这些犯罪往往被归类为轻罪，而不是对其启动刑事诉讼程序。2022 年至 2023 年，尽管对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了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培训，但法院仅调查和起诉了 11 起仇恨动机犯罪；

(d) 关于政治人物，特别是地方一级的政治人物使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报告；

(e) 尽管视听理事会负有相关任务并于 2023 年采取了监测视听媒体内容中仇恨言论的方法，但缺少关于监测仇恨言论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中传播的措施的资料；

(f) 缺少关于种族歧视、种族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申诉和案件、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以及对犯罪人实施处罚的详细分类资料。

18.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并回顾，没有与种族歧视有关的申诉和法律行动可能表明缺乏适当立法，对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认识不足，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担心遭受报复，或当局缺乏起诉此类行为实施者的意愿。委员会回顾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以及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审查立法框架，特别是《刑法》，根据《公约》第四条明确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公约》第一条承认的所有歧视理由纳入其中；

(b)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确保有效执行其立法框架；

(c) 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与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划清界限，并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调查和适当处罚；

(d) 强加视听理事会，并采取措施，与媒体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网络平台密切合作，监测并处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传播情况；

(e) 收集关于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申诉的数量和类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以及受害者所获赔偿的详细数据，按受害者的年龄、性别、族裔和民族血统分列，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数据；

(f) 为警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开展关于识别和登记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的系统和专门培训方案；

(g) 采取措施，评估关于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申诉报告和登记制度，加以审查并确保易受种族歧视者能够利用这些渠道，并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宣传《公约》所载权利，以及如何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提出申诉。

种族定性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关于执法的立法框架中没有禁止种族定性的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对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包括罗姆人和非公民进行种族定性，但缔约国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打击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第四条)。

20. 委员会回顾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并通过立法和其他形式的条例，明确禁止和预防执法人员在警察拦截、身份检查和其他警务行动中进行种族定性、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

(b) 设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负责接收关于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行为的申诉，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便捷的报告渠道，并对所有关于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c) 收集关于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的申诉以及调查、起诉、定罪和惩处此类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数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数据。

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

2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加强族裔间关系战略》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俄语被视为缔约国族裔少数群体的族裔间交流语言。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很低，没有关于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妇女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部门、司法机构、执法部门以及决策和高级职位中的代表性的详细资料；

(b) 有报告称，尽管《宪法》第 13 条保护使用俄语和其他语言，而且《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及其组织的法律地位法》第 12 条保证可以使用俄语与公共机构沟通和提交申诉，但由于对使用俄语的限制以及公共当局拒绝使用俄语，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在获得就业、参与选举、获得公共信息和诉诸司法方面面临歧视；

(c) 有报告称，在确保族裔少数群体成员能够以母语接受教育方面没有进展，教师的资格水平低，分配给提供母语教育的学校的资源不足。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部门、民选机构以及决策和高级职位中的公正和公平的代表性；

(b) 根据《宪法》第 13 条和《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及其组织的法律地位法》第 12 条，采取措施确保族裔少数群体成员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并确保使用和保护族裔少数群体使用的语言，特别是作为族裔间交流语言的俄语，包括采取特别措施，处理族裔少数群体成员之间的交叉不平等，并消除族裔少数群体成员面临的结构性障碍；

(c) 增加族裔少数群体儿童在学校获得母语教育的机会，降低族裔少数群体中的成人文盲率，为以族裔少数群体语言提供优质教学提供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罗姆人的状况

2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通过和实施支持罗姆人方案(2022-2025 年)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社区成员在获得医疗保健、住房、教育和就业方面继续面临歧视。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a) 为执行该方案划拨的资源不足，有报告称该方案没有涵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改善罗姆人社区状况的所有建议；

(b) 在支持罗姆人方案通过后，耽搁了近两年才根据 2023 年 12 月 16 日第 1749 号政府决定设立由中央主管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监督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c) 罗姆儿童，特别是女童在各级教育中的出勤率低，辍学率高，缔约国公立学校系统只招聘了一名罗姆教师；

(d) 与其他族裔少数群体相比，罗姆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覆盖的罗姆人比例较低；

(e) 罗姆人失业率高，罗姆人在国家就业局的登记率低；

(f) 尽管委员会先前提出过填补罗姆人调解员职位空缺的建议，但罗姆人调解员职位仍有 7 个空缺，并有报告称，由于地方当局的不合作以及罗姆人调解员工资低，他们在履行职责时面临挑战；

(g) 从事罗姆人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报告说，在地方和中央一级的合作有限，其中一些组织被排除在关于开展活动的磋商进程之外。

2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

(a) 有效实施支持罗姆人方案(2022-2025 年)，包括为其划拨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并加强相关的监测和协调机制，如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

(b) 加强努力，确保罗姆儿童获得优质和包容性教育，以期提高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包括针对罗姆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开展关于教育重要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招聘罗姆教师；

(c) 加大努力，确保罗姆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促进性别平等和文化敏感的适当卫生保健和疫苗接种服务，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宣传现有卫生服务和强制医疗保险的要求；

(d)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罗姆人获得就业机会，包括提高他们的职业资格，打击就业领域的歧视，增加他们在国家就业局的登记人数，并为此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e) 采取措施加强罗姆人社区调解员服务，包括为其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提高调解员的工资，促进性别平衡，确保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合作，并确保所有罗姆人调解员职位得到填补；

(f) 审查与罗姆人协调和磋商的现有机制，以加强这些机制，并确保与从事罗姆人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磋商。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立法框架的资料，特别是《宪法》第 19 条和关于庇护的第 270/2008 号法，以及在关于非公民的对话期间提供的统计数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非乌克兰国民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获得国际保护方面受到歧视，发生了这类人员遭到驱逐和推回的案件；

(b) 有报告称，需要国际保护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逐、引渡和强行遣返，这种做法违反了不推回原则。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不论其民族或族裔出身，不进行集体驱逐和推回，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入境的机会；

(b) 不驱逐、遣返或引渡任何人，无论其身份如何，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返回后将因酷刑、虐待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时，尊重不推回原则；

(c) 对执法人员驱逐、引渡、强制遣返、集体驱逐和推回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案件进行调查。

2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通过第 21/2023 号决定给予缔约国境内乌克兰难民临时保护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属于罗姆人社区的乌克兰难民在获得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受到歧视。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由于对罗姆人社区的偏见和缺少以母语提供的教育，属于罗姆人社区的乌克兰难民儿童入学率很低；

(b) 有报告称，属于罗姆人社区的乌克兰难民继续在难民收容中心受到隔离，在获得收容中心以外的住房时受到歧视。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其立法和政策框架，特别是关于庇护的第 270/2008 号法和第 21/2023 号决定，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受歧视地有效获得医疗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属于罗姆人社区的乌克兰难民儿童能够获得以母语提供的优质和包容性教育，以期提高入学率；

(b) 结束难民收容中心事实上的隔离，采取措施消除罗姆人在获得收容中心以外的住房方面受到的种族歧视，包括开展关于《公约》所载权利以及如何提出种族歧视申诉的公共教育运动。

无国籍人

2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关于 2000 年第 1024 号公民身份法修正案的资料，该修正案通过扩大出生时可获得摩尔多瓦公民身份的儿童类别来防止出生时的无国籍状态。委员会指出，当局目前正在审查近 330 份申请。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无国籍状态法律框架的资料，但对缺少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政策框架感到关切。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解决剩余的无国籍案件，包括制定和通过一项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政策框架，使所有无国籍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得到身份确认并获得身份证件。

打击偏见和不容忍的培训、教育和其他措施

3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即促进理解和容忍已纳入学校课程。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为了打击种族歧视、偏见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将人权原则纳入大学课程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针对大众开展系统的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欢迎关于 2024 年 3 月设立了有族裔少数群体代表参与的课程编制工作组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学校教科书继续将族裔少数群体的历史边缘化(第七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族裔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反对种族歧视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将这些概念纳入各级教育系统，以促进实质性的族裔间友谊和团结。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以防止族裔少数群体被边缘化的方式教授历史，包括加强课程编制工作组，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E.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33.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36.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并考虑到国际十年已进入最后一年，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活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成果，以及与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合作制定的可持续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与民间社会协商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市政当局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⁵，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 2011 年 9 月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4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24(c)和(e)段(罗姆人的状况)以及第 30 段(无国籍人)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41.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8 段(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第 22 段(族裔少数群体的状况)、第 24 段(罗姆人的状况)和第 28 段(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⁵ HRI/GEN/2/Rev.6, 第一章。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8 年 2 月 25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五次至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⁶，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⁶ CERD/C/2007/1.